《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修正草案）》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我县殡葬改革工作。2022年5月30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下达整改工作督办函，指出我县部分乡镇未严格落实火葬政策，违反《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立即纠正部分乡镇土葬问题，加大整改力度，有序推进殡葬改革”。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优化殡葬管理机制，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明确全域火葬执行标准，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完善长效工作措施，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二、主要依据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对原《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正。修正过程中，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通过县政府网站公示、政府OA办公平台征求部门及乡镇意见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修正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民意、务实可行。

三、主要内容

《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共计十七条，与原文件相比，在保持框架连续性的基础上，重点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监管、政策时效性、法律依据衔接等内容进行完善，具体条款修改对比分析如下：

1.强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监管：第七条新增“没收+罚款”的具体处罚措施，解决原条款“立即取缔”缺乏实操标准的问题，提升执法规范性。

2.更新政策废止对象：第十七条将废止文件版本从“2023年版”调整为当前修正版，适应政策迭代需求，确保现行办法的合法性与唯一性。

3.保持制度稳定性：其余条款未作修改，延续了原文件中关于火化范围、职责分工、公墓建设等核心内容，保障殡葬改革政策的连续性和严肃性。

通过上述修正，《修正草案》进一步夯实了法律依据，细化了监管措施，明确了政策时效，为我县殡葬管理工作提供了更精准、更具操作性的制度保障。